



始於 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信用卡



特選銀聯卡戶專享

憑卡簽賬即享高達
HK\$500簽賬回贈

簽賬達標・賞

毋須登記，由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特選銀聯卡戶憑指定信用卡簽賬，所有**超出**指定簽賬金額之合資格簽賬可獲**3% 簽賬回贈***，立即行動，輕鬆賺取高達**HK\$500 簽賬回贈！**

指定信用卡號碼：請參閱手機短訊所示

指定簽賬金額：請參閱手機短訊所示

簽賬金額	獎賞
所有 超出 指定簽賬金額之合資格簽賬*	3% 簽賬回贈 (最高可獲 HK\$500 簽賬回贈)

獎賞例子：

指定簽賬\$	實際簽賬\$	超出指定簽賬\$	3% 簽賬回贈
HK\$3,000	HK\$13,000	HK\$10,000	HK\$300
	HK\$20,000	HK\$17,000	HK\$500

* 上述推廣只適用於收到短訊之特選卡戶，有關「特選銀聯卡戶簽賬達標賞推廣計劃」詳情，請參閱下頁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2018年10月5日至2018年11月15日

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下一頁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鑽石卡/白金卡專線

22 699 888網址 www.hk.bankcomm.com

交通銀行信用卡「特選銀聯卡戶簽賬達標賞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交通銀行信用卡「特選銀聯卡戶簽賬達標賞推廣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之特選卡戶（「特選卡戶」）及只限於短訊上列明特選卡戶之銀聯雙幣信用卡號碼（「指定信用卡」），但不包括特選卡戶於銀行之其他信用卡、附屬卡、PC網上卡及禮物卡。
2. 本計劃之推廣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至2018年11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所有簽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交易日期計算。
3. **特選卡戶憑指定信用卡簽賬並超出列明於短訊上之指定簽賬金額之所有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以下條款6）可享3%簽賬回贈（「簽賬回贈」）。每位卡戶於此推廣計劃最多可獲HK\$500簽賬回贈。**

簽賬金額	獎賞
所有超出指定簽賬金額之合資格簽賬*	3%簽賬回贈（最高可獲HK\$500簽賬回贈）

4. 特選卡戶及其項下之附屬卡簽賬會合併計算於本計劃內。
5. 若特選卡戶以銀行發出之指定銀聯雙幣信用卡於國內簽賬，則每簽賬人民幣1元相等於港幣1元計算本計劃之合資格簽賬。
6. 「合資格本地及/或海外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指定信用卡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及（4）郵寄/傳真/電話方式購物；但不包括：本地及/或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WeChat Pay、PayMe及支付寶、所有分期計劃交易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及/或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網上繳費、購買賭場籌碼、稅款、購買旅行支票、保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內地交易包括內地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7. 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本計劃所有簽賬回贈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銀行將經電腦核實特選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特選卡戶於本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特選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特選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概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如於獲贈簽賬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本計劃之簽賬，銀行有權從特選主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價值，而毋須另行通知。
8. 銀行將於2019年3月份內將簽賬回贈誌入合資格之特選主卡賬戶。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簽賬回贈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9. 所有零售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而有關交易款項亦不屬於合資格簽賬。
10.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除特選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2. 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 若台端日後不欲收到本行之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請於下列方格內加上「✓」及提供其中任何一個賬戶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交回本行各網點或傳真：2833 6561或郵寄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本行免費提供此項安排。
 本人_____（姓名）（賬戶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只需提供英文字母和首四個數字）：_____）不欲收到任何宣傳資料及直銷推廣。